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及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4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七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与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公司与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中科鼎实”）三十七名股东，即殷晓东、王海东、赵铎、金增伟、李万斌、杨勇、陈恺、王宁、宁翔、张景鑫、刘爽、屈智慧、田耿、桑志伟、赵建军、杨柳青、陈伯华、李庆武、田子毅、蔡文博、姜伟、王晨阳、张淑敏、李忠博、宋慧敏、王世君、方忠新、刘燕臣、姚元义、邱二营、张蒋维、张文、马宁翠、牛静、杨志浩、刘金伟、樊利民，共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触发条件及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事项进行修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原第 4.1.4 条第（4）项“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 A 或 B 条件时，触发调价机制：A、深证综指指数（wind 代码：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盘点数（即 1,766.61 点）涨跌幅超过 20%，且京蓝科技股票

(wind 代码: 000711.SZ) 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盘点数涨跌幅超过 20%。B、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指数 (wind 代码: 883153.WI) 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盘点数 (即 2,663.71 点) 涨跌幅超过 20%, 且京蓝科技股票代码 (wind 代码: 000711.SZ) 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盘点数涨跌幅超过 20%。”修改为“可调价期间内, 出现下述 A 或 B 条件时, 触发调价机制: A、深证综指指数 (wind 代码: 399106.SZ) 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盘点数 (即 1,766.61 点) 涨跌幅超过 20%, 且京蓝科技股票 (wind 代码: 000711.SZ) 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盘价涨跌幅超过 20%。B、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指数 (wind 代码: 883153.WI) 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盘点数 (即 2,663.71 点) 涨跌幅超过 20%, 且京蓝科技股票 (wind 代码: 000711.SZ) 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盘价涨跌幅超过 20%。”。

2、交易各方同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原第 5.5 条: “各方同意,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 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 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乙方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按资产交割日后各自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所有; 如发生亏损, 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 由乙方中的每一方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占乙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 以现金方式分别向目标公司全额补足。” 修改为 “各方同意,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 标的资产 (即中科鼎实 56.7152% 股份) 如实现盈利, 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上市公司所有; 如发生亏损, 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 由乙方中的每一方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占乙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 以现金方式分别向目标公司全额补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